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團長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三)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出席：50 個社團，出席 32 個社團 42 人

學生會 4 人，校園組 7 人 共計 53 人

記錄：張維真

一、主席致詞(略)

二、社團評鑑頒獎

- (一) **評鑑甲等**：天文社、射箭社、吉他社、二輪機械動力研習社、勁舞社、學園團契、資安社、咖啡社、崇德奇蹟青年社、創意調酒社
- (二) **評鑑優等**：舞蹈社、揚門樂社、霍特獎社、管樂團、室內樂社
- (三) **評鑑特優**(連續兩年獲得評鑑優等)：舞蹈社、揚門樂社

三、宣導事項

- (一) 績優社團獎學金：明年度欲申請個人之績優社團獎學金者，需檢附資料為申請表、活動績效表、獎懲紀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幹部證書／幹部證明書、**幹部訓練結訓證書及本人帳戶存摺影本**，後兩項為新增項目，請明年度欲申請的同學務必留意。
- (二) 社師指導費：
 - 1、112-1社師指導費申請-請社師填妥領據個人資料，社師指導費校內5000元，校外770元/時，上限24小時(協同老師上限20小時)。觀察性社團無社師指導費。
 - 2、112-1例行活動記錄表-無論有無申請社師指導費皆需繳交例行活動記錄表(攸關社評成績)。
 - 3、請各社團於112年12月28日(四)中午12點前繳交社師指導費領據及例行活動記錄表給各承辦人員，逾期概不受理！該社團之老師指導鐘點費請自行負責。
- (三) 社團長交接 SOP：
 - 1、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卸任社長、新社長、校園組輔導人員)盡速送交交接清冊給各屬性承辦人員
 - 2、社團長資料卡(給昶澤哥)
 - 3、社團存摺負責人變更(給各承辦人員)
 - 4、社團雲端連結：<http://140.117.200.40:5000/>
預設密碼：12345678(請盡速上雲端修改社團密碼)

- 5、新社團尚未申請社團雲端的話，請掃
(帳號請用社團 gmail，非個人帳號)



(四) 幹部服務證書申請

- 1、申請辦法:幹部證書申請皆由(社長)提出。
- 2、申請日程:每年共 2 次申請，本學期申請時間為 12 月，依公告時間為主。
 - (1)當年 1 月(幹部任期：1/1-12/31)
 - (2)當年 7 月(幹部任期：8/1-隔年 7/31)
- 3、欲申請之社團請至校園組表單下載區(社長及幹部服務證書申請書)，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檔逕向本組承辦人陳昶澤提出申請，任期未滿一年不予核發服務證書，惟觀察性社團之幹部不在此限。

(五) 社團幹部訓練活動

- 1、活動日期：113.01.08(一)-10(三)或 113.02.15(四)-17(六)，請社團排除社團集訓、營隊外的時間擇可出席日期。經投票表決後訂案日期為 113.02.15-17。
- 2、活動地點：本校海域中心
- 3、報名人數：60 名(每社團限一名參加，若尚有名額再提供多一名參加，系統會先開 80 名以利篩選)

(六) 法規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 1、「國立中山大學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修正一案(附件一)，全數通過同意修正。
- 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修正一案(附件二)，全數通過同意修正。

四、社團部報告事項

- (一) 針對本次經審會時程延宕進行說明，在籌組經審會時，因《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上對於經審委員資格的規範有模糊空間，導致社團推選出休學狀態之學生為經審委員而引發爭議，又因本法於上一次修訂時有程序問題，故在與學務處以及本校法務討論後，依現行法規解釋該委員當選有效，唯法規需做修正。
- (二) 天文社推派之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以致席次出缺，而管樂團推派之委員提出「未達成會人數不得繼續召開經審」之意見，故暫停審核本季經審，並和校園組及本校法務討論相關法規解釋。由於《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對於成會人數定義不明確，以及近幾年實際運行上大多未選滿需推選之席次，在與法務討論後結論為，目前經審可繼續審查，但若需要做出決議，須待補選後補足席次才可進行。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提案人：社團部)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修正本要點在執行上模稜兩可與不合理之處，爰修訂本要點。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修正案(提案人：校園組)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務處組織調整後各組名稱變更，爰修訂本要點。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項次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經審委員補選

決議：經推派後由資安社擔任學術性社團之經審會委員。

六、臨時動議：

Q1：(管樂團)有關公告相關的問題。

1. 校園組網站易造成混淆/公告不同步

2. 會議的公告、議程及相關資料是否應提前至少一周(D-7)於校園組網頁上公告?

3. 社團評鑑分數(社評會細項)是否應公布供各社團自行查詢?

A1：1. 校園組網頁會再調整相關路徑，有關社團部公告路徑會再討論。

2. 原則上會提前公告，但有時因緊急或作業問題導致臨時公告，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3. 不會公佈，若各社團有需要可複查時申請提供大項目平均分數。

Q2：(管樂團)有關社團評鑑相關的問題。

A2：目前該社已無此相關問題。

Q3：(吉他社)學期初有申請活動中心認養空間，截至目前尚未看到結果公告。

A3：會再請業務承辦人處理。

Q4：(吉他社)績優社團獎學金何時會公告結果。

A4：該獎學金會議已完成開會，待會議紀錄上簽通過，即會公告獲獎名單。

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一、活動中心及其周邊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u>本</u>組)所轄之區域範圍內，除了<u>本</u>組與學生自治團體之辦公室與庫房外，另含需支付使用費之室內活動場地(演藝廳、多用途大廳與練舞室)、需支付空調費之會議室以及免付費之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公共空間)。本要點僅適用於公共空間之管理，須支付費用之場地的管理要點另訂之。<u>本</u>組得依實際所需，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公共空間之使用。</p>	<p>一、活動中心及其周邊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u>校園</u>組)所轄之區域範圍內，除了<u>校園</u>組與學生自治團體之辦公室與庫房外，另含需支付使用費之室內活動場地(演藝廳、多用途大廳與練舞室)、需支付空調費之會議室以及免付費之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公共空間)。本要點僅適用於公共空間之管理，須支付費用之場地的管理要點另訂之。<u>校園</u>組得依實際所需，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公共空間之使用。</p>
<p>三、公共空間使用守則：</p> <p><u>(一)</u>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未經<u>本</u>組核可不得使用任一公共空間。</p> <p><u>(二)</u>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p> <p><u>(三)</u> 任一公共空間嚴禁抽菸。</p> <p><u>(四)</u>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喝酒、炊煮食物。</p> <p><u>(五)</u>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使用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若欲使用，須以書面詳細表列送<u>本</u>組核備。</p> <p><u>(六)</u>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瓦斯、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強鹼物品。</p> <p><u>(七)</u> 活動結束後，須關閉門窗與所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p> <p><u>(八)</u>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p>	<p>三、公共空間使用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未經<u>校園</u>組核可不得使用任一公共空間。 2.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 3. 任一公共空間嚴禁抽菸。 4.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喝酒、炊煮食物。 5.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使用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若欲使用，須以書面詳細表列送<u>校園</u>組核備。 6.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瓦斯、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強鹼物品。 7. 活動結束後，須關閉門窗與所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 8. 活動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
<p>四、認養空間之規劃與申請：</p> <p><u>(一)</u> <u>本</u>組將於每年 9 月 1 日釋出部分公共空間供學生社團認養，將稱其為認養空間。</p> <p><u>(二)</u> 認養空間之認養期訂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u>本</u>組統一管</p>	<p>四、認養空間之規劃與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校園</u>組將於每年 9 月 1 日釋出部分公共空間供學生社團認養，將稱其為認養空間。 2. 認養空間之認養期訂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u>校園</u>組統一管理。

<p>理。</p> <p><u>(三)</u> 認養空間之申請作業，由<u>本</u>組每一學年辦理一次。欲認養之學生社團，須於同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限內，填寫認養空間申請表送交<u>本</u>組。</p> <p><u>(四)</u> 各認養空間之認養社團，將經由<u>本</u>組組務會議核定，並於每年8月31日前公布。</p> <p><u>(五)</u> 各認養社團在當年社評成績公佈後，被降為觀察性之社團，自動取消認養資格，並由下一排序之社團公告遞補。若無排序則公告開放申請。</p>	<p><u>3.</u> 認養空間之申請作業，由<u>校園</u>組每一學年辦理一次。欲認養之學生社團，須於同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限內，填寫認養空間申請表送交<u>校園</u>組。</p> <p><u>4.</u> 各認養空間之認養社團，將經由<u>校園</u>組組務會議核定，並於每年8月31日前公布。</p> <p><u>5.</u> 各認養社團在當年社評成績公佈後，被降為觀察性之社團，自動取消認養資格，並由下一排序之社團公告遞補。若無排序則公告開放申請。</p>
<p>五、認養社團守則：</p> <p><u>(一)</u> 維護所認養空間之安全及整潔。</p> <p><u>(二)</u> 所認養空間若配置鑰匙，不得私自複製。</p> <p><u>(三)</u> 未經<u>本</u>組同意，不得將所認養空間借予校外人士使用。</p>	<p>五、認養社團守則：</p> <p><u>1.</u> 維護所認養空間之安全及整潔。</p> <p><u>2.</u> 所認養空間若配置鑰匙，不得私自複製。</p> <p><u>3.</u> 未經<u>校園</u>組同意，不得將所認養空間借予校外人士使用。</p>
<p>六、認養社團若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所訂之守則，且經<u>本</u>組組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中止其認養權。</p>	<p>六、認養社團若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所訂之守則，且經<u>校園</u>組組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中止其認養權。</p>
<p>七、借用公共空間須向<u>本</u>組或認養社團申請。</p>	<p>七、借用公共空間須向<u>校園</u>組或認養社團申請。</p>
<p>八、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公共空間或違反公共空間使用守則之任一團體，<u>本</u>組將取消其使用權，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p>	<p>八、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公共空間或違反公共空間使用守則之任一團體，<u>校園</u>組將取消其使用權，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 <u>辦法</u>
<u>一、</u>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指活動中心內學生自治團體所使用之辦公室。	<u>第一條</u>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指活動中心內學生自治團體所使用之辦公室。
<u>二、</u> 社辦之申請、規劃、分配、管理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 <u>本組</u> ）統籌辦理。	<u>第二條</u> 社辦之申請、規劃、分配、管理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 <u>校園組</u> ）統籌辦理。
<u>三、</u> <u>學生會(含學生議會)或</u>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不含觀察性社團），得向 <u>本組</u> 申請社辦。	<u>第三條</u>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不含觀察性社團），得向 <u>校園組</u> 申請社辦。 <u>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亦得向校園組申請會辦。</u>
<u>四、</u> 社辦之申請與規劃： <u>(一)</u> <u>本組</u> 得依實際所需，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社辦之使用。 <u>(二)</u> 社辦之申請作業，每一學年辦理一次。 <u>(三)</u> 每一學年度欲申請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須於同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限內，填寫社辦申請表送交 <u>本組</u> 。 <u>(四)</u> 持續持有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不需登記申請社辦，將視為已完成申請手續。但若需更換社辦者，仍須於社辦申請期限內送交社辦申請表以完成申請手續，且須詳述欲更換社辦之理由。 <u>(五)</u> 每一學年度社辦之申請，將經由 <u>本組</u> 組務會議審核，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公佈審核結果。	<u>第四條</u> 社辦之申請與規劃： <u>1.</u> <u>校園組</u> 得依實際所需，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社辦之使用。 <u>2.</u> 社辦之申請作業，每一學年辦理一次。 <u>3.</u> 每一學年度欲申請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須於同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限內，填寫社辦申請表送交 <u>校園組</u> 。 <u>4.</u> 持續持有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不需登記申請社辦，將視為已完成申請手續。但若需更換社辦者，仍須於社辦申請期限內送交社辦申請表以完成申請手續，且須詳述欲更換社辦之理由。 <u>5.</u> 每一學年度社辦之申請，將經由 <u>校園組</u> 組務會議審核，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公佈審核結果。
<u>五、</u> 社辦使用守則： <u>(一)</u>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未經 <u>本組</u> 核可不得使用社辦。 <u>(二)</u> 未經 <u>本組</u> 核可，不得將社辦借予校外人士使用。 <u>(三)</u> 不得破壞或改變社辦原有之建物結構或室內設施。 <u>(四)</u> 若需更換社辦之門鎖，須經 <u>本組</u> 同意，並交一把新鑰匙至校園組。 <u>(五)</u> 社辦內嚴禁抽菸、炊煮食物。	<u>第五條</u> 社辦使用守則： <u>1.</u>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未經 <u>校園組</u> 核可不得使用社辦。 <u>2.</u> 未經 <u>校園組</u> 核可，不得將社辦借予校外人士使用。 <u>3.</u> 不得破壞或改變社辦原有之建物結構或室內設施。 <u>4.</u> 若需更換社辦之門鎖，須經 <u>校園組</u> 同意，並交一把新鑰匙至校園組。 <u>5.</u> 社辦內嚴禁抽菸、炊煮食物。

<p>(六) 社辦內嚴禁使用冰箱、冷氣機、除濕機與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若欲使用，須經<u>本</u>組組務會議核定通過。</p> <p>(七) 社辦內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瓦斯、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強鹼物品。</p> <p>(八) 走廊、樓梯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物品。</p> <p>(九) 社辦無人員使用期間，須關閉門窗與暫停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p> <p>(十) 不得遮蔽門上之小窗口。</p> <p>(十一) 維護社辦內及周邊之環境衛生。</p> <p>(十二) 社辦內嚴禁攜入有礙安全、環境衛生、安寧之寵物。</p>	<p>6. 社辦內嚴禁使用冰箱、冷氣機、除濕機與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若欲使用，須經<u>校園</u>組組務會議核定通過。</p> <p>7. 社辦內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瓦斯、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強鹼物品。</p> <p>8. 走廊、樓梯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物品。</p> <p>9. 社辦無人員使用期間，須關閉門窗與暫停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p> <p>10. 不得遮蔽門上之小窗口。</p> <p>11. 維護社辦內及周邊之環境衛生。</p> <p>12. 社辦內嚴禁攜入有礙安全、環境衛生、安寧之寵物。</p>
<p><u>六、</u>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經查獲屬實，每次記以違規點數一點。對於遭違規記點有異議者，可於告發日起一星期內提具書面說明向<u>本</u>組申請撤銷。</p>	<p><u>第六條</u>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經查獲屬實，每次記以違規點數一點。對於遭違規記點有異議者，可於告發日起一星期內提具書面說明向<u>校園</u>組申請撤銷。</p>
<p><u>七、</u> 社辦使用權之撤銷：</p> <p>(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經社團評鑑列為丁等之學生社團，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一學年。</p> <p>(二) 任一學生社團於兩學期若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而遭違規記點達五點，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違規情節重大者，<u>本</u>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社團之社辦申請。</p> <p>(三)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若於同一學年度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遭違規記點達五點，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p> <p>(四) 持有社辦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若社辦之使用率過低，<u>本</u>組得要求該團體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u>本</u>組組務會議詳細說明，且得依實際情形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p>	<p><u>第七條</u> 社辦使用權之撤銷：</p> <p>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經社團評鑑列為丁等之學生社團，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一學年。</p> <p>2. 任一學生社團於兩學期若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而遭違規記點達五點，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違規情節重大者，<u>校園</u>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社團之社辦申請。</p> <p>3.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若於同一學年度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遭違規記點達五點，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p> <p>4. 持有社辦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若社辦之使用率過低，<u>校園</u>組得要求該團體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u>校園</u>組組務會議詳細說明，且得依實際情形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p>
<p><u>八、</u> 遭撤銷社辦使用權之任一學生</p>	<p><u>第八條</u> 遭撤銷社辦使用權之任一學生</p>

<p>自治團體，須於撤銷公告日起半個月內，清除所使用之社辦內屬該團體之所有物品。逾期未清除者，<u>本</u>組將代為處理，且<u>本</u>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團體之社辦申請。</p>	<p>自治團體，須於撤銷公告日起半個月內，清除所使用之社辦內屬該團體之所有物品。逾期未清除者，<u>校園</u>組將代為處理，且<u>校園</u>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團體之社辦申請。</p>
<p><u>九、</u> 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u>陳</u>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u>報</u>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7年04月11日 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 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團長大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來源）

社團經費補助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年度社團補助經費。

三、（分配比例）

- （一）社團經費分為活動費及設備費兩項，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審會）依補助標準審查並公佈其結果；另外百分之二十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處理，並於經審會常會中報告。設備費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經審會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分配予社團，並公佈其結果為全額補助或不補助。
- （二）本組處理之活動費做為補助社團舉辦非例行性活動使用，由社團委請本組分配之。

四、（審查辦法）

- （一）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以下簡稱社團部）備查。
- （二）社團欲申請經費時，需填寫並繳交社團部指定之資料，並由社團部彙整後，提交經審會審核。
- （三）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

五、（組織）

- （一）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社團部部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席次如下：
 1. 學生會二席（學生會長、社團部部長）。

2. 社團代表共十二席。

(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應具幹部證書)，並具有學籍且於該學年度在學者。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3. 社團代表之推選，應由社團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辦理，其席次以各屬性社團之數量依比例分配，唯各屬性席次不得低於一席。
4. 若推選結束仍有缺額，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補選。補選之名額以補足缺額為準，唯該屬性於補選時，推選之人數仍不足應選席次時，其名額得流用為不分屬性社團代表，由其餘屬性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並以相對高票者當選之。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具備選任資格而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之。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

(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

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
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
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

六、(時間)

(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 經審會以常會當月30日前審查完畢為原則，其結果需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 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七、(會議)

(一) 經審會常會或臨時會須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之。

(二) 經三分之一委員以上書面請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八、(餘額保留)

經審會通過補助之活動及設備費金額若未執行完畢，所餘金額編入下一季活動費或設備費。

九、(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組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審查辦法)</p> <p>(一) 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u>行政中心</u>社團部(以下簡稱社團部)備查。</p> <p>(二)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u>需填寫並繳交社團部指定之資料</u>，並由社團部彙整後，<u>提交</u>經審會審核。</p> <p>(三) 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p>	<p>四、(審查辦法)</p> <p>(一) 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p> <p>(二)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活動費需填寫「<u>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企劃書</u>」(如附件)，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交由學生會社團部彙整後，交由經審會審核。</p> <p>(三) 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p>	<p>一、 修正第一款</p> <p>二、 修正第二款。</p> <p>三、 修正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之名稱與統一簡稱。</p> <p>四、 因應相關申請程序已電子化，故刪除第二款紙本申請資料之敘述。</p>
<p>五、(組織)</p> <p>(一) 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社團部部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u>席次</u>如下：</p> <p>1. 學生會二<u>席</u> (學生會長、社團部部長)。</p> <p>2. 社團代表<u>共十二席</u>。</p> <p>(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p> <p>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p>	<p>五、(組織)</p> <p>(一) 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u>學生會社團部</u>部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如下：</p> <p>1. 學生會二<u>人</u> (學生會長、<u>行政中心</u>社團部部長)。</p> <p>2. <u>各屬性社團代表十二人</u> (各屬性各二人)。</p> <p>(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p>	<p>一、 修正第一款</p> <p>二、 修正第二款第一目。</p> <p>三、 <u>新增第二款第三目</u>。</p> <p>四、 <u>新增第二款第四目</u>。</p> <p>五、 修正第三款第一目。</p> <p>六、 修正用字遣詞與社團部簡稱。</p> <p>七、 將原第一款第二目所載之席</p>

社團幹部者(應具幹部證書)，並具有學籍且於該學年度在學者。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3. 社團代表之推選，應由社團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辦理，其席次以各屬性社團之數量依比例分配，唯各屬性席次不得低於一席。

4. 若推選結束仍有缺額，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補選。補選之名額以補足缺額為準，唯該屬性於補選時，推選之人數仍不足應選席次時，其名額得流用為不分屬性社團代表，由其餘屬性社團推派代表競選，並以相對高票者當選之。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具備選任資格而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應具幹部證書)。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之。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

(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

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

次分配移至第二款第三目敘明。

八、 原第二款第一目未明定選任時是否需有學籍且是在學狀態，導致有休學學生被推選為委員引發爭議。經參照其餘社團相關法規，社團代表資格皆會排除休、退、轉學等情形，故修正本目。

九、 因應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二款第三、四目分別敘明社團代表之推選時間與補選機制。另考量部分屬性社團數量，難以推選出原條文所載之二席，造成經審委員長期發生不足額之情形，故修正席次分配方式。

十、 由於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選任資格，爰於本條再明確規範。

<p>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之。</p> <p>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p> <p>(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p> <p>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p> <p>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p> <p>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p> <p>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p>	<p>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p> <p>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p>	
<p>六、(時間)</p> <p>(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p> <p>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p> <p>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p> <p>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p>	<p>六、(時間)</p> <p>(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p> <p>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四~六月)。</p> <p>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p> <p>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p>	<p>一、 修正第二款。</p> <p>二、 因應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刪除相關表件資料，故修正本款。</p>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經審會以常會當月 30 日前審查完畢為原則，其結果需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社團申請社團經費應於常會當月 7 日前將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表件交由社團部彙整，社團部應於該月 14 日前交由經審會審核，經審會應於當月 30 日前審查完畢，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

97年04月22日 96學年度第1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97年04月28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97年04月29日 96學年度第1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修訂

97年05月15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104年09月21日 103學年度第4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5年03月16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第一條 (依據)

本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國立中山大學之學生社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其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

1. 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
2. 該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達丙等(總分60分)以上者。
(例:104年10月到105年9月之活動及設備費用申請適用於104學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

第三條 (活動費補助標準)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

1. 營隊活動

代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1-1	一天以內	4,000	單一社團於學期中舉辦之營隊活動最多補助三次，寒暑假期間舉辦之社會服務活動則不限次數
1-2	兩天一夜	6,000	
1-3	三天兩夜	10,000	
1-4	四天(含)以上	15,000	

2. 成果發表會

代號	成發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2-1	個別成果發表	4,000	每學期至多1次
2-2	社團聯合成果展	6,000	
2-3	校際社團成果發表	10,000	每學年至多1次

3. 學術活動

代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3-1	演講活動	5,000	每學期至多3次
3-2	研討/座談會	5,000	

4. 出版刊物

代號	刊物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4-1	報紙型刊物	5,000	每學期至多1次
4-2	雜誌型刊物	9,000	每學年至多1次

5. 各類競賽

代號	競賽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5-1	參與校際性競賽	5,000	補助次數不限，但差旅費需依學校規定申報
5-2	參與全國性競賽	10,000	
5-3	舉辦校內競賽	3,000	每學期至多3次
5-4	舉辦校際性競賽	10,000	不限次數
5-5	舉辦全國性競賽	15,000	

6. 康樂活動

代號	活動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6-1	校內社團(聯合)表演	5,000	不限次數
6-2	全校性交流、聯誼	5,000	每學期至多3次
6-3	校外公演	10,000	每學年至多3次

7. 培訓活動

代號	活動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7-1	舉辦社內訓練活動	5,000	每學年至多2次
7-2	舉辦校內、校際或全國性訓練活動	與營隊活動標準同	每學年至多2次

8. 特殊情形：

(1)社團活動申請案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審會）認定不適用上述七款之補助標準者，得依專案申請，補助金額由經審會決定之。

(2)社團聯合活動須兩個以上校內正式社團舉辦，經費補助則依照合作社團之數量做比例調整。

Deleted: 本

Deleted: 本

- (3)各社團已接洽之各企劃案經由其他管道補助達總經費70%以上者，以及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皆不予補助。
- (4)凡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內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外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際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全國部分。
- (5)舉辦社內訓練活動(社內寒訓、暑訓)，於本季其他活動審核完再予以審理。(校內、校際、全國性訓練活動不在此限)。
- (6)舉辦社內訓練活動，以當學年還未舉辦其他活動之社團先予以審理。

第四條 (設備費補助標準)

學生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依其需求，得申請設備經費補助，其補助原則如下：

1. 添置設備：

設備單價	補助金額	補助次數
一萬元以上 (含一萬)	依使用需求度、可用經費額度、社團申請總額及社團輔導/指導老師意見給予補助	每學年至多5項
一萬~三千元 (含三千元)		每學年至多10項
三千元以下		每學年至多20項

2. 維修設備：

依設備殘存價值、維修可行性、及社團輔導/指導老師意見給予補助，補助次數不限。

第五條 (經費核銷)

- 1. 補助經費之結報應於核定項目金額之內實報實銷。
- 2. 獲補助社團應在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以下簡稱本組)辦理核銷，逾期末報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之補助。

第六條 (實施程序)

本標準由經審會訂定後，送交本組核定後公告實施，另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Deleted: 課外活動輔導

Deleted: 課外

Deleted: 校園

Deleted:

Deleted: 本

Deleted: 課外

Deleted: 校園